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、庆丰分公司为改善农业基础设施，提高农作物抗旱抗涝能力和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，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证粮食安全，需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。在自有设备、设施不足的情况下，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，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，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（以下简称：七星农场）35处、黑龙江省庆丰农场（以下简称：庆丰农场）20处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（一）本次七星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2010-2014年建设的下列资产：

- 1、浸种催芽设备6套；
- 2、浸种催芽基地8处，35,100平方米；

- 3、大棚育秧基地 5 处，54,982 平方米；
- 4、农机库房、农具场 7 处，51,419 平方米；
- 5、水泥晒场 14 处，251,733 平方米。

上述七星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，总体看情况较好。账面原值合计 139,637,143.14 元，账面净额合计 122,694,376.47 元，年折旧额 5,779,878.60 元。

(二) 本次庆丰分公司拟承租庆丰农场 2006-2014 年建设的下列资产：

- 1、浸种催芽基地房屋 6 栋、设备 4 台(套)及配套设施；
- 2、育秧大棚及附属工 3 处，255 栋；
- 3、水泥晒场 8 处，97,775 m²；
- 4、综合库房 3 处，4,000 m²；
- 5、节水增粮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及机电井 18 眼。

上述庆丰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，总体看情况较好。账面原值合计 31,279,318.00 元，账面净额合计 26,129,491.17 元，年折旧额 1,791,979.87 元。

上述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，账面原值总计 170,916,461.14 元，账面净额总计 148,823,867.64 元，年折旧总额 7,571,858.47 元。

(三) 本次交易内容(合同尚未签订，主要内容如下)

- 1、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分别同意向七星、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
2、七星、庆丰分公司资产承租期限分别为三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、七星、庆丰分公司资产租赁定价分别参照租赁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作为交易的依据。交易价格分别为 5,780,000.00 元和 1,790,000.00 元。

- 4、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每年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。

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